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彭丁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彭丁带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情况：2016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3 次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彭丁带	6	6	0	0	0	否	3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2016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肖亮、新余畅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本次交易完成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赵成龙、马万里、王昭阳及熊模昌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肖亮、新余畅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赵成龙、马万里、王昭阳及熊模昌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5、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和胡恩雪女士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上行为均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

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11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事项。

2、关于部分业务重组暨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业务资产及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物业管理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源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该方案未改变物业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的实质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架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物业管理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源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

（四）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57号）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五）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②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

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57 号）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①该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公司审议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②本次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参加了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审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

四、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保障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披露工作顺利完成。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仍应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点，加强同公司高管层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出谋划策，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奔走，并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

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 2016 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签字：_____

彭丁带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